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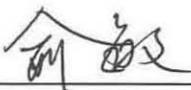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剑先生、王玉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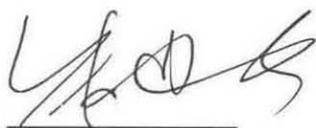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黄剑先生、王玉琥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应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故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剑先生、王玉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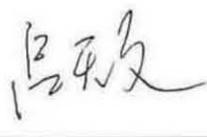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朱建民



吕天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